

立法院公報初稿

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09 期

本稿僅供參考

印 行 立法院公報處
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
電 話 (02)23585858 轉 1367
(02)23585127
網 址 <http://lci.ly.gov.tw>
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
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

本初稿係「立法院公報」之底稿，僅供參閱，所載內容如有錯、漏（以錄影或錄音為準），請於出版三日內，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，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。

電 話：（02）23585858 轉 1367

（02）23585127

傳 真：（02）23585372

公 報 處 啟

目 次

院 會 紀 錄

114 年 8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4 次會議紀錄

報告事項..... (1 ~ 31)

質詢事項..... (31 ~ 35)

討論事項

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，建請院會作成決議：「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.0執行成效』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。」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—通過—..... (35 ~ 36)

本院國民黨黨團，建請院會作成決議：「行政院立即全額撥付114年度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及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。另應由行政院自行調整刪減636億餘元，請行政院院長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。」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—通過—..... (36 ~ 38)

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，鑑於本院修憲委員會掌理憲法修正案之審議及相關事項，然自本（第11）屆以來，相繼有各黨委員提出修憲相關提案，惟雖經院會陸續通過將其交修憲委員會審查，但本屆至今，修憲委員會卻未依據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予以組成；為避免各黨委員所提修憲提案付委後，無法依照院會決定交修憲委員會進行審查，爰要求本院儘速依據「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三條之規定，於本（第3）會期完成修憲委員會之組成，並決議第一次修憲委員會召開日期，俾利進行修憲案後續審查程序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—通過—..... (38 ~ 40)

國是論壇..... (41 ~ 46)